《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醫院管理局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病人醫療記錄和報告的安排

本文件就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提供病人醫療記錄和報告的安排的跟進事項，載述政府的回應。

2. 醫管局提供病人醫療記錄或報告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能否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過去三年(2012至2014年)醫管局提供記錄或報告平均需時約三個月。

3.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的記錄，醫管局曾因該局在未得病人同意的情況下，在保密責任的原則下，未能向醫委會提供三宗個案的相關病人醫療記錄或報告。

4. 二零一六年三月，食物及衞生局與醫委會主席及醫管局代表舉行會面。會上同意，如日後醫委會和醫管局對個案中公眾利益是否有凌駕性的問題出現法律意見分歧，醫委會會考慮尋求法院裁決。

5. 現時，醫委會正透過律政司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取得病人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跟進有關兩宗投訴個案[1]。由於有關申請仍在準備階段，目前無法估算當中牽涉的訴訟費用。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1] 就餘下的一宗投訴個案，醫委會正與醫管局商討索取病人醫療記錄或報告。